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闽02破申181号

申请人：厦门信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兴四路2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嫦芳，董事长。

被申请人：中服信控股（福建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兴四路26号404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谢秀玉。

申请人厦门信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中服信控股（福建）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中服信控股（福建）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

1. 被申请人中服信控股（福建）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，住所地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兴四路26号404室，企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。

股），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52 年 6 月 9 日。现公司主体状态为存续。

2. 申请人厦门信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中服信控股（福建）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 0206 民初 13241 号民事调解书，前述调解书载明中服信控股（福建）有限公司应向厦门信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租金、物业管理费等合计 600000 元。因中服信控股（福建）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厦门信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经强制执行，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闽 0206 执恢 1011 号之一执行裁定，以经穷尽执行措施后未找到中服信控股（福建）有限公司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、中服信控股（福建）有限公司未提供财产或财产线索为由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认为，经强制执行，中服信控股（福建）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法定破产原因，且申请人厦门信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出上述破产申请，遂移送本院进行破产立案审查。

本院认为，被申请人中服信控股（福建）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厦门市，本院依法享有对该公司破产清算的管辖权。该公司拖欠到期债务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未能清偿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。申请人厦门信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享有对被申请人的债权，其向本院申请对中服信控股（福建）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应予受理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

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
(一)》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受理申请人厦门信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中服信
控股(福建)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超
审 判 员 李 吟
审 判 员 郭 泽 喆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黄 长 立
书 记 员 李 绍 菁

附：本案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

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

第四条 债务人账目资产虽大于负债，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：

（一）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，无法清偿债务；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、无法清偿债务；

（三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无法清偿债务；

（四）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，无法清偿债务；

（五）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。